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19]第 ZB10261 号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郑煤机公司)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郑煤机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 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 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 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郑煤机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,如贵公司董事会 2018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述,贵公司于 2018 年收购了 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,并将其纳入了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》(2011 年第 1 期,总第 1 期)的相关豁免规定,贵公司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时,未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评价范围内。同样地,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》的相关指引,我们对贵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,也未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注册会计师: (项目合伙人)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中国•上海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